|  |
| --- |
| **(编号：JSA16124)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水云浦东侧道路（十塘-十一塘）路面硬化工程预中标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水云浦东侧道路（十塘-十一塘）路面硬化工程 | 招标编号 | JSA16124 |  | | 交易类别及阶段 | □代建  □总承包  □勘察  □设计  □监理  ■施工  □材料设备  □其他 | | |  | | 招 标 人 | 慈溪市杭州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招标代理人 | 慈溪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 项目规模 | 全长2739米 | 招标控制价 | 8297690元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审查结果 | 41家通过 | | | 开标时间 | 2016年11月2日 | 公示时间 | 2016 年11月3日至 2016 年11月5日 | | | 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 | |  | | 名  次 | 第一名 | | |  | | 单位名称 | 杭州光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 | 资质等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 |  | | 评标得分 | 99.80分 | | |  | | 项目经理及资格 | 贾燕丽（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 | |  | | 投标报价（费率） | 7473747元 | | |  | | 中标价（中标费率） | 7473747元 | | |  | | 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 | / | | |  | | 计划工期 | 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 | | |  |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 | |  | | 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的原因及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质疑）受理 | 廉政投诉中心 | 公共资源交管办 | |  | | 电话：0574-63088678 | 电话：0574-63032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号: | 330282000/2016-06336 | | |
| 信息类别: | 招投标 | 审核程序: | 单位审核公开 |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文件编号: |  |
| 成文日期: | 2016-11-02 | 公开时限: | 长期公开 |
| 内容概述: |  | | |

|  |
| --- |
| **(编号：JSA16124)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水云浦东侧道路（十塘-十一塘）路面硬化工程补充说明一** |
|  |
|  |
| 各投标单位：   　 1.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水云浦东侧道路（十塘-十一塘）路面硬化工程施工（招标编号：JSA16124）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捌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8297690元），公布调整系数的三个连续值为0.93、0.94 、0.95。  　　2.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招标人：慈溪市杭州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日   期：2016年10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号: | 330282000/2016-06252 | | |
| 信息类别: | 招投标 | 审核程序: | 单位审核公开 |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文件编号: |  |
| 成文日期: | 2016-10-21 | 公开时限: | 长期公开 |
| 内容概述: |  | | |

**(编号：JSA16124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水云浦东侧道路（十塘-十一塘）路面硬化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编号：JSA16124

　　1.招标条件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水云浦东侧道路（十塘-十一塘）路面硬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 慈发改审批【2016】118号 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筹 ，招标人为慈溪市杭州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对水云浦东侧道路（十塘至十一塘）进行改造，全长2739米。本项目为已建塘渣路基进行路面硬化工程。本工程按四级公路设计。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路面采用沥青砼面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工程造价约830万元。

　　施工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共设1个合同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年。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投标申请方式、时间

　　网上投标申请：投标单位进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平台（http://220.191.215.163/BiddingSystem/index.jsp）（市级平台）。工程建设电子化招投标登录系统（市级平台）中用CA直接登录进行投标申请，投标申请前须办理“慈溪市公共资源有形市场交易证”和申领“数字证书”。公告发布即可进行投标申请，投标申请截止时间至2016年 10 月  17 日下午17时30分，已投标申请的单位才能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下载地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平台（http://220.191.215.163/BiddingSystem/index.jsp）（市级平台）。招标资料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电子招标资料与备案的纸质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效力。招标资料每套售价50元，在开标时收取，售后不退，窗口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一：

　　投标保证金16万元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日17时前。同时投标保证金缴纳单备注栏及用途栏中注明：JSA16124 。【为使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信息与投标申请人信息相符，请各投标单位采用网银（不能走同城）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收 款 人：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支行

　　子 帐 号：395020010400337720000000057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二：

　　投标保证保险金额16万元 ，通过保险保单的形式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投保，且保单必须有效，保单出具截止时间 2016年11月  1日24时前。

　　7．其他说明

　　7.1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最低资格条件详细附录。  
    7.2 本次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3办理“慈溪市公共资源有形市场交易证”和申领“数字证书”，详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慈溪市杭州湾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永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浒山街道上房路39号               地址：慈溪市永敬大厦二楼215室

　　联系人：钟工                              联系人：费工

　　电  话：0574-63800449                     电话（兼传真）：0574-6389833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注册资金与所投标段工程规模相适应；  　　3、投标人必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审核通过。  　　4、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基及路面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该名录或单位名称与该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承诺提供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符合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要求。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应未在其他合同工期未到的项目上任职，若该项目已提前完工，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必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审核通过。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1、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项目总工必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审核通过。 |

　　注：①在建项目”的起止时间界定：标段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标段交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有拟委任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的，该拟委任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按以下原则认定：

　　a．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为中标通知书中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之一的，则仅认定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b．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均不是中标通知书中的拟任项目经理或备选项目经理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以及中标通知书中的拟任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三者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c．中标通知书已发出，但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则中标通知书中的拟任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质检员 | 1 | 质检员：1名。资格要求：浙江省交通厅或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安全员 | 1 | 安全员：1名。资格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员），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试验员 | 1 | 试验员：1名。资格要求：浙江省交通厅或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员岗位证书，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574-63032078  
传    真：0574-63032032

|  |  |  |  |
| --- | --- | --- | --- |
| 索引号: | 330282000/2016-06162 | | |
| 信息类别: | 招投标 | 审核程序: | 单位审核公开 |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文件编号: |  |
| 成文日期: | 2016-10-10 | 公开时限: | 长期公开 |
| 内容概述: |  | | |